

青皮国家药品标准拟修订草案（拟修订部分）公示稿

青皮

饮片

【炮制】青皮 除去杂质，洗净，闷润，切厚片或丝，晒干。

【性状】本品呈类圆形厚片或不规则丝状。表面灰绿色或黑绿色，密生多数油室，切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，有时可见瓢囊8~10瓣，淡棕色。气香，味苦、辛。

【检查】水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11.0%。

总灰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5.0%。

【含量测定】同药材，含橙皮苷（ $C_{28}H_{34}O_{15}$ ）不得少于4.0%。

【鉴别】同药材。

醋青皮 取青皮片或丝，照醋炙法（通则0213）炒至微黄色。每100kg青皮，用醋15kg。

【性状】本品形如青皮片或丝，色泽加深，略有醋香气，味苦、辛。

【检查】水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11.0%。

【浸出物】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（通则2201）项下的热浸法测定，用稀乙醇作溶剂，不得少于26.0%。

【含量测定】同药材，含橙皮苷（ $C_{28}H_{34}O_{15}$ ）不得少于3.0%。

【鉴别】【检查】（总灰分） 同药材。

起草说明：修订青皮饮片的总灰分检查项限度；增订醋青皮浸出物项。

起草单位：南京中医药大学

复核单位：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

起草单位主要联系人：苏联麟 15895975126